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7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 2、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3、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聘任的大华审计机构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6、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创立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截止 2021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

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 中审众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16,939.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2021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1 家，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 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10,845.8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5 名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丽，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

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刘晓丽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多年从事大型央企和上市公司决算审计工作，曾为 1 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宿金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宿金英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孙晓娜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宿金英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已提供审计服务 5 年。上述期间内大华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大华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中审众环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规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工

作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